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魯奐毅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癸栢間因減少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08 年12月25日所為107 年度重上字第5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14,800 元（計算式7,057,800 元－5,043,000 元＝2,014,800 元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1,49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 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並於上開期間內補正由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月霞

法　官　吳登輝

法　官　蘇姿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茱宜